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(參賽者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： | 校長姓名： |
| 比賽類別：□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□臺灣客語系類 □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□東南亞語系類 | 比賽組別：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教師組 |
| 學校地址： | 聯絡電話：聯絡人行動： |
| 指定曲：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演出時間(長度)： 分 秒 |
| 自選曲1：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演出時間(長度)： 分 秒 |
| 自選曲2：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演出時間(長度)： 分 秒 |
| 預定參賽人數： | 候補人員人數（限3位）： |
| 伴奏（不限身份）/伴奏樂器： | 指揮（不限身份）：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聯絡人電話/手機： |
| 聯絡人電子郵件： |
| 指導老師： |
| 其他參賽備註： |
| 一、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（學校校印）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至四結國小報名。郵寄地址：四結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46號 (03)928 4751 傳真：(03)928-2739。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，打字列印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主辦單位，一份學校自存。二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），視同棄權。 決賽報名截止後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。三、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，不得遺漏，並詳填學校全銜。為便利決賽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（分機）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。四、本表請一律以一張Ａ4規格填表。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「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。 |
| 一、本人報名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即表示本人同意遵守本比賽包含「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在內之一切相關規定。二、本人已確知報名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，否則視同棄權。 立切結書 （領隊簽章） |

學校用印

主辦單位用印

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(首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 |
| 校長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比賽類別 | □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□臺灣客語系類□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□東南亞語系類 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□教師組 |
| 指定曲 | 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 | 時間 |  |
| 自選曲1 | 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 | 時間 |  |
| 自選曲2 |  | 作曲/詞/編曲人 |  | 時間 |  |
| 比賽場次 | 114年11月 日第 場次 | 出場編號 |  |
| 參賽人數 | 1.正式參賽學生 | 位 | 候補人數 | 共 位同學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 |
| 2.不限身分之指揮 | 位 |
| 3.不限身分伴奏/翻譜 | 位 |
| **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　　 位****(10至65人)** |
| 領隊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學校電話 |  |

參賽學生證明　　（免備文）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後所列）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（如後所列）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 1 頁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\_\_\_\_\_語系類\_\_\_\_\_組

參賽者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2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樂器/聲部 |  | 樂器/聲部 | 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3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4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樂器/聲部 |  | 樂器/聲部 | 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5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6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樂器/聲部 |  | 樂器/聲部 | 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7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8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樂器/聲部 |  | 樂器/聲部 | 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9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10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樂器/聲部 |  | 樂器/聲部 |  |
| 年 級 |  | 年 級 |  |
| 學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
以上共計 名；另有新增名單 名，更換名單 名。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。繳交規定參照「拾捌、附則」辦理。**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。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、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，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(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、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)。**

114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\_\_\_\_\_語系類 教師組

參賽者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2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3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4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5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6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7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8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9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10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11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12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| 13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 14 | 姓 名 |  | 照片(以6個月內為原則)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職 稱 |  | 職 稱 |  |
| 備 註 |  | 備 註 |  |

以上共計 名；另有新增名單 名，更換名單 名。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。繳交規定參照「拾捌、附則」辦理。**不限身分之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(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、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)。**